

诸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诸职技鉴函〔2021〕23号

关于同意诸暨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

诸暨大酒店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要求，受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5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单位职工

附件：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诸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机构名称	诸暨大酒店有限公司		
机构简称		备案号	Y000033504037
机构类型	用人单位		
联系人	陈凌云	联系电话	18989555010
邮箱	1208220815@qq.com	网址	
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1号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5、4、3
客房服务员	4-03-01-02		5、4、3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5、4、3